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行为编号		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	处罚措施
一般失信行为	第一种失信行为	SX2101	质量抽检时发现其所提供物资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10 天—15 天（含）的；
		SX2103	因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不及时到位、服务质量失信，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4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5	因供应商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安全检查工作，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106	中选后，不按协议文件签订合同，但能及时整改的；
	第二种失信行为	SX2201	质量抽检中发现其所提供物资设备有较严重的质量问题，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2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16 天—20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203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整改不能一次到位的；
		SX2204	中选后，不按协议文件签订合同，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205	有第一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种失信行为	SX2301	质量抽检中发现其所提供的物资设备或服务有较严重的质量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
		SX2302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21 天—25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303	国家质检部门通报其物资设备质量不合格，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304	因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未合格，二次整改后仍不能到位的；
SX2305		有第二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较大失信行为	第四种失信行为	SX24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26 天—30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402	因供应商履约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SX2403	有第三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五种失信行为	SX25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31 天—45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502	验收时向业主单位提供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SX2503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设备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被终止合同的；
		SX2504	在供应商准入、遴选阶段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的；
		SX2505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遴选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
		SX2506	拒绝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较大失信行为	第五种失信行为	SX2507	有第四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行为编号		供应商失信行为评定标准	处罚措施
重大失信行为	第六种失信行为	SX26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46 天—60 天（含），但能及时整改的；
		SX2602	向遴选人或项目部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的；
		SX2603	申请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遴选人串通投标的；
		SX2604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在检察机关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SX2605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SX2606	有第五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第七种失信行为	SX2701	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造成交货延期或服务延误 61 天以上的；
		SX2702	故意不按合同或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物资设备或服务，造成安全事故或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
		SX2703	工程交付二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的；
		SX2704	有第六种失信行为规定的行为被处理后，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SX2705		因供应商被取消中选资格三年后，再次发生第四、五、六种失信行为所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说明	1、中选资格，分别指：（1）项目物资设备集中到公司遴选（询价），评审后，推荐中选的资格；（2）项目部通过比价报公司审批，推荐的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在一个处理周期内，同时发生上述第一种至第七种失信行为中不同情形的，按失信行为较重的适用规则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追究。		
	5. 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违约，尚在调查期间的，可暂停其中选资格，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6. 在被处理期间，供应商整改确有实效，且未给业主单位造成失信影响的，供应商可向作出处理的机构书面申请减轻处理。		
	7. 减轻处理申请，由作出处理的机构按原处理程序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整改情况进行研究、审批，但减免后实际处理期限不得少于原处理期限的一半；减轻处理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网和遴选系统上进行公告。		
	8. 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相关处罚决定执行。		